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5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(農化新館 5 樓)

會議主持人：李校長嗣浚

紀錄：江若慧

出席人員：李校長嗣浚、陳副校長泰然、包副校長宗和、蔣教務長丙煌、馮學務長燕(出國)、洪總務長宏基、陳主任委員基旺、黃主任委員俊傑(請假)、葉院長國良、羅院長清華、趙院長永茂、陳院長定信、葛院長煥彰、陳院長保基(鄭克聲代)、洪院長茂蔚(請假)、江院長東亮(李文宗代)、貝院長蘇章、羅院長昌發、林院長曜松、林主任嬋娟、林鶴宜教授、徐富昌副教授(請假)、郭鴻基教授、蔡宜洵教授、林端教授、黃天祥教授(請假)、蔡明正教授、顏家鈺教授、張國鎮教授、吳瑞碧教授、李後晶教授、黃達業教授、李文宗教授、許博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周宏農教授、黃金潭先生、黃兆年同學

列席人員：傅主任秘書立成、總務處董祐祥技正、林峰田教授、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黃世傑院長、李賢能先生、中文系夏長樸教授、地質系陳于高教授、政治系江宜樺教授、實驗林管理處李正和組長、保管組洪金枝組長、營繕組陳德誠組長、林芳如小姐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 5 案

案由：檢具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(草案)」(附件 5)，提請討論。
(校園規劃小組提)

說明：本案業經 94 年 12 月 7 日及 21 日校園規劃小組 94 學年度第 4 次及第 5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第 7 案

案由：檢具「國立臺灣大學人文藝術大樓一館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 1 份(附件 7)，提請討論。(文學院提)

說明：本案業經 95 年 1 月 18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構想書第 6 頁中歸還面積加入國青中心 1082 m²，本案通過，未來新規劃方案完成後再整體討論。

第 8 案

案由：檢具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「雲林分院虎尾院區醫護宿舍大樓」新建工程籌設構想書 1 份(附件 8)，提請討論。(醫學院提)

說明：本案業經 94 年 10 月 26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9 案

案由：檢具本校「校總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暨相關設施委託規劃設計」1 份(附件 9)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提)

說明：本案業經 95 年 1 月 4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下午 5 時 35 分)